

助于防止或解决难民问题时,向各该国国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和保护;

13. 鉴于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于环境造成的影响,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内纳入环境考虑的重要性,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14.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探讨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解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的方法和途径,吁请高级专员就此优先问题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一步积极协商;

15. 又认识到在全面的区域基础上讨论预防、保护和解决的价值,鼓励高级专员同各国、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是否可能在受到涉及人口被迫流动的复杂人道主义问题影响的地区采取更多措施和倡议进行协商;

16. 重申亟须宣传和散播难民法和保护难民原则以及推动预防和解决难民问题,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办事处的宣传和训练活动,为此除其他外,可加强同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17. 敦促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促使公众更加了解和接受不同背景和文化的人民,以期排除对外国人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流离失所者和属于少数的人的敌视、种族主义或仇视态度;

18. 注意到保障人权同防止难民问题之间的关系,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努力加强其办事处同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19. 喜见高级专员在提高其办事处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鼓励她特别是在重大和复杂的紧急情况中全力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协调作用;

20. 鼓励高级专员包括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力合作,以确保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

21. 还喜见高级专员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共同建立行动伙伴进程,作为加强和改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间协作以满足大量增加的需求的一项办法,表示支持通过区域筹备会议而开展的协商进程以及1994年6月将

在奥斯陆召开的全球会议,并邀请各国政府对此重要倡议提供财政支持;

22. 深切关注一些国家或区域的情况严重威胁到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高级专员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救济人员的安全,对最近从事人道主义行动工作人员的生命损失感到痛惜,敦促支持高级专员所采取和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所采取的有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的措施,尤其是考虑加强此类人员安全的新措施,吁请各国和所有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有关国家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和当地人员的安全;

2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共同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17.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4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107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103号决议,

铭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与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¹²³中所表示的倡议有关,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于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上表示必须继续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发展合作,决定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在这一领域做出宝贵工作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继续支持为离乡背井的人民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

确认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

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协同行动计划》、¹²⁴ 以及该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宣言》¹²⁵ 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回顾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4月2日和3日在圣约瑟、1991年6月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1991年8月在特古西加尔巴、1991年10月在马那瓜、1992年4月在圣萨尔瓦多以及1992年9月和10月在马那瓜所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果，

注意到该后续工作委员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协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正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这是为实现该区域稳固持久和平及民主化而进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满意地欣见在萨尔瓦多，按照和平协定和《国家重建计划》在巩固国家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危地马拉，作出实现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在尼加拉瓜，在实现民族和解目标和协助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方面所作的努力，所有这些努力继续鼓励自愿遣返行动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定居，

铭记欧洲共同体国家与中美洲国家1993年2月22日和23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圣约瑟第九次部长间高层会议通过的联合政治和经济公报以及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各国总统第十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宣言，其中重申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进行的方案需要国际支持，

确认特别是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捐助界、国家的和政府的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自从该会议开始以来所给予的大量支持，

还确认将该会议通过的《协同行动计划》时期延至1994年5月使致力实现所提议的各项目标方面能够取得重大进展，

注意到已于1993年7月1日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领导机构作用转移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加强《协同行动计

划》，

深信为解决该区域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的问题，和平、发展和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⁶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¹⁶

2.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的方案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大力支持该进程和对非政府组织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3. 敦促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方案；

4. 重申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原籍国或社区继续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一种积极迹象；

5. 又重申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继续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有必要的保证，确保各国发展计划包括受影响的人民；

6.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所给予的特别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7. 请秘书长、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在该国际会议进程框架内的人道主义方案的贯彻、实施和评价；

8. 强调在该国际会议进程于1994年5月结束后必须确保将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具体体现于全面、持续的人文发展概念中，并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高级专员的协作下，在该会议后的战略中继续支持这项办法；

9. 表示深信通过该会议综合的进程进行的工作，可作为适用于世界其他区域的宝贵经验；

10.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继续加强其对该国际会议的慷慨支助，以便巩固该国际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并继续提供宝贵的合作，资助和实施为过渡到发展时期所提议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方案、它们本身的发展方案

以及为满足背井离乡的人民的需要而设计的有关保护环境的方案；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报告,包括对成果、障碍和未来任务的分析。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18.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0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⁷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¹⁶

铭记大多数受影响国家都是最不发达国家,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全面协调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济方案的能力,

欣见整个非洲大陆自愿遣返和持久解决的前景,

确认各国需要创造有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潮和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

铭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家承诺尽力协助向受影响人民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认识到亟须协助收容国、特别是长期以来一直接纳难民的国家制止环境恶化,克服对公共服务和发展进程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高级专员保护和协助难民和回返者的任务,以及她与国际社会和发展机构一起,在解决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更为广泛的发展问题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铭记有必要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粮食、医药和保健,痛惜对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攻击的行为,特别是那些造成人命损失的行为,并且强调必须保障这些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

深切关注非洲各国特别是非洲之角各国由于长期旱灾、冲突和人口流动而出现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

意识到东非和中非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欢迎区域努力,诸如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93年6月28日至30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二十九届常会建立的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¹²⁸

考虑到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就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所通过的第CM/Rev.1448(LVIII)号决议,¹²⁹

深切关注在吉布提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这些人占该国总人口25%,并且关注由于索马里境内的悲惨情况,这些人还不断涌入,

还深切关注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的滞留给吉布提原已困难的经济及社会情况带来严重后果,该国由于持久干旱和非洲之角危急局面的不利影响而处境艰难,

确认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者半数以上是在吉布提城,处于最严重的困难状况,并且没有直接的国际援助,这种情形对该国有限的资源和社会基础设施带来无法承受的压力,特别是引起严重的治安问题,

还确认吉布提政府和高级专员及各有关组织必须合作,以寻求解决吉布提城内难民问题的其他变通方法,从而能够调集必要的外来援助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

意识到在吉布提全国各地难民营内的难民人口情况危急,面临饥饿、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威胁,并意识到需要充分的外来援助以提供粮食、医疗援助和必要的住房基本设施,

还意识到厄立特里亚受到一场于1991年5月结束的30年战争和多次旱灾的摧残,其经济和资源因而受到破坏,并意识到该国正在重新开始建设,

确认厄立特里亚面临着艰巨的任务,要通过其在厄立特里亚重新定居区使难民融入社会和重新生活方案遣返50多万难民,特别是来自苏丹的难民并重新安置已在国内的自愿回返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并确认这些工作对厄立特里亚政府造成的沉重负担,